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呈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或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層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15,740,000元(19,924,051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代價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應付賣方之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代價之基準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a)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擁有技術之前景評估；及(b)目標集團之加密技術與本集團現有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業務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已告完成，並獲本公司信納；
- (b) 取得可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目標集團之相關資產及營運之所有權及合法性；
- (c) 已開展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之一切必要存檔及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d) 簽署收購協議至完成期間未發生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e) 賣方就目標集團作出之保證假若於完成時及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覆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有誤導成份；
- (f) 向本公司委任之估值師取得形式與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估值報告，並顯示所收購權益之公平值不少於60,000,000港元；及
- (g) 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完成時撥付現金代價款項。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全部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共同議定之較晚日期）。收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除非訂約方如上述般後延最後截止日期，任何一方不得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妨礙任何一方就先期違約所享有之權利。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之主要資產為香港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之主要資產為中國附屬公司A之100%股權。

中國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經營範圍包括開發環保及節能技術、生產電子產品及電池以及提供代理及進出口服務。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國附屬公司A自身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其僅有之主要資產為中國附屬公司B之100%股權。

中國附屬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經營範圍包括開發通訊終端之相關技術及軟件、通訊設備及裝置，買賣移動通訊終端，通訊系統整合及進出口業務。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國附屬公司B主要從事有關加密雲計算及量子直系密鑰加密之軟件應用平台開發，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植入該種加密技術之移動設備。自成立日期以來，中國附屬公司B已於中國及美國申請三項技術專利。此外，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國附屬公司B正就透過移動通訊服務提供商之零售渠道分銷目標集團所開發的設備之可能性與中國移動通訊服務提供商進行前期談判。中國附屬公司B亦持有中國附屬公司C之100%股權。

中國附屬公司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經營範圍包括開發電子設備、通訊裝置、計算機設備、電子通訊及配套產品以及移動手機技術，開展國內貿易，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以及製造、銷售及維修移動手機。中國附屬公司C已就移動設備之設計及製造獲得ISO9001:2008認證。

倘收購協議趨於完成，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設備開發、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採礦業務。

自二零零九中期起，本公司一直探尋有關潛在收購之各項建議，以努力擴大其收入來源，減輕對現有業務之依賴。本公司之策略一直為透過收購探索快速增長行業之一切機遇，實現業務多元化及增長。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多元化及增長策略。

目標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B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集成芯片、提供安全存取及安全存儲電子郵件、電話呼叫、文本信息、即時信息、移動互聯功能之可移動通訊設備及軟件以及移動應用程序。目標集團開發之軟硬件均採用專有加密技術，即量子直系密鑰（「量子直系密鑰」）。量子直系密鑰不同於傳統數據加密邏輯，傳統數據加密採用第三方認證中心進行證書發行及數字簽名交易，而量子直系密鑰涉及直接密鑰交換，不需要第三方代理。目標集團開發之移動通訊設備乃配備普通智能手機之通訊及計算功能。根據目標集團之業務規劃，其加密設備之目標為具有高度安全意識及需要互聯網及（尤其是）智能手機安全支付及通訊功能的高端企業客戶、政府部門及零售客戶。

鑑於電子商務及移動商務之蓬勃發展，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開發之加密技術及產品應具有巨大業務潛力。建議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a)探索本集團現有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業務(亦需要數據及個人資料於互聯網及移動設備上之安全及加密傳輸)之協同效益；及(b)進入快速增長之移動通訊及計算機設備行業之良好契機。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層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75,000港元，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15,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B乃目標集團旗下唯一一家擁有業務往績記錄之實體。賣方提供之中國附屬公司B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包括下述財務資料：-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B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063,585元(30,460,234港元)及人民幣12,417,555元(15,718,424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附屬公司B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5,519,786元(6,987,071港元)；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附屬公司B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02,414元(3,294,195港元)及人民幣2,602,554元(3,294,37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呈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或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權益」	指	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大貴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A」	指	金帛環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附屬公司持有100%權益
「中國附屬公司B」	指	深圳市德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中國附屬公司A擁有100%權益
「中國附屬公司C」	指	深圳市旺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中國附屬公司B擁有100%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盛會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

「賣方」

指 郭衛軍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79元。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